

#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林州市城区市政燃气、供水等管线信息化建设工程（一期）

合同编号：

甲方：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11 A1055

01050555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应用系统建设、管网监测感知设备安装部署、网络与云资源配置服务；燃气、排水、供水、桥梁、热力 5 个模块智能传感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少于 31 套；提供系统与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00)

2.3 服务期限：总工期 45 日历天。

2.4 服务地点：林州市城区。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其他：本合同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资料编制、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5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

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级矛盾，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

4.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无明确规定时，按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从严执行。

4.1.3 符合林州市相关规定。

4.1.4 乙方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接受甲方监督。

4.1.5 人员、设备、配置符合投标承诺。

##### 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服务合法、无权利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商业秘密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履约检查，乙方应予配合。

4.3.2 乙方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验收。

4.3.3 甲方可随时反馈问题，双方书面确认整改。

4.3.4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公共服务项目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公示结果。

4.3.5 乙方完成全部内容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

4.3.6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整改延

住房



(河南)



误工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日扣除合同总价 0.3% 违约金，总额不超不合格部分价款 30%；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7 验收合格文件为尾款支付及质保期起算依据。

## 五、服务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含全部税费与服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80% 服务内容，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价 40%，质保期 1 年后，设备和平台运行正常支付总价的 10%。

5.3 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检查、监督服务质量与进度，要求书面汇报。
2. 有权要求整改、更换人员、终止合同并索赔。
3. 委托监理单位全程监督，乙方须接受监理意见并按期整改。
4.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及时答复乙方书面请求。
5.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 合法履约，保证产品合格、施工规范，安装后完成气密性等专项检测并签字确认。
3. 妥善保管材料、设备、资料，丢失损毁自负。
4. 因乙方产品、操作、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直接、间接损失（含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5. 规范建立并留存项目档案，无条件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核查，提供真实完整资料。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7. 严守保密与廉洁规定。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条款独立有效。
- 8.2 乙方不得行贿、串通；甲方人员不得索取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举报并受保密保护。
- 8.3 违反保密与廉洁义务视为根本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项目文件、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权利。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付款，按未付金额每日 1% 支付滞纳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5%。

10.2 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

10.3 验收不合格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10.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拒不配合审计，每次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10.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10.6 乙方未及时响应售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误或不能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事件。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并协商后续履行事宜。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乙方违约、破产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终止合同。

12.2 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无效，甲

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整改。

12.3 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分包非核心内容，乙方对分包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争议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履行。

14.3 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14.4 双方落款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4 乙方履约情况纳入当地信用管理体系，违约失信将影响后续投标。

15.5 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代路向亮

2026年4月8日

甄春品

签字（盖章）：

付正伟

2026年4月13日